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本年度期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，经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，同时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。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，分别是独立董事刘震先生、独立董事张知烈先生和董事刘浩堂先生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刘震担任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，分别是独立董事刘震先生、独立董事张知烈先生和董事刘浩堂先生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刘震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召开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具体如下 2017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。审议了公司财务报表、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等有关议案，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、审计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了审议，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。

三、审议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1、对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监督工作报告期内，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及配套指引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，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整、合理、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，相关内控手段已基本覆盖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，管理体系规范，能够防范并及时发现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问题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 2017 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，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及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提升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。

2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并按照与公司协商确定的时间安排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同时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。

2018 年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按照各项相关规定，规范履职，有效监督外部审计，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，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度履职报告》签字页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刘震（签名）： 

刘浩堂（签名）： 

张知烈（签名）： 